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李欧鲁，男，1967年2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6月09日作出(2004)红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欧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欧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26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015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3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4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8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9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72元，账户余额70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欧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